



漢律考



11

5200  
4-1



漢律考

大正八年十月  
程氏  
贈

保  
3200  
1-4

己未仲春  
刊於京師

序

聞中程子樹德心恫近世律學之微而漢律之久亡也夙有搜輯叢殘之志日營手錄積以歲年成漢律考七卷以存一代之制首律名考次刑名考而律文考律雜考次之律沿革考春秋決獄考又次之以律家考終焉凡所引證鉤索羣籍咸有倫貫成稿屢易今迺寫定篤學者古殆罕倫比昔之言漢律者大率摻香遺文佚字矜爲博奧咸未能通律義長安薛雲階先生始有漢律輯存一書寫校既竟將付槧人庚

子變起稿本淪失歸安沈寄簃師嘗取巴陵杜貴墀  
之漢律輯證富平張鵬一之漢律類纂重爲編次以  
律爲綱逐條分入目之可考者取諸晉志事之可證  
者取諸史記及班范二書他書之可以相質者亦採  
附焉都二十二卷名曰漢律摭遺略謂商鞅之法受  
之李悝所變者牧司連坐之法二男分異之法末利  
怠貧收孥之法餘仍悝法也悝之法撰次諸國豈遂  
無三代先王之法存於其中漢法亦本於悝而參以  
秦法非取秦法而全襲之也今試以周官考之先請

原於八議決事本於八成受獄卽士師之受中案比  
卽司徒之大比讀鞫者小司寇之讀書也乞鞫者朝  
士之聽治也過失不坐三宥之法也年未滿八歲八  
十以上非手殺人不坐三赦之法也其他之合於周  
法者難僂指數先鄭後鄭注周官竝舉漢法以爲比  
况可見漢律正多古意猶爲三代先王之法之留遺  
又謂歷代之律存於今者惟唐律而古今律之得其  
中者亦惟唐律以其尙得三代先王之遺意也唐律  
之承用漢律者不可枚舉有輕重略相等者有輕重

不盡同者試取相較而得失之數可藉以證厥是非  
欲求唐律之根源舍漢律無由惜漢律久亡其散見  
於史傳者百不存一然使羅絡排列分條比類按律  
爲篇亦可考見大凡其說如此竊維漢律基於李悝  
法經是卽亡秦最初之法而代有增損改易良由法  
經篇少文荒事寡罪漏悝鞅僅用之於方隅秦統一  
六合法令如牛毛刑名罪制必非六篇所能賅載特  
興亡倏忽紀載未詳漢興則版圖遼濶炎祚縣長人  
事日繁迥殊往代顧於開國舊制喜增益而憚改作

故四百年間律令百出厯雜無緒儒者侈談引經斷  
獄考其援用固不必適合經義而傳古亭疑由此以  
窺三代先王之遺意謂爲禮經之外篇可也程子此  
編致力久而取材博爲究心漢法者所不可廢他日  
薛書復出沈書刊行併此而三其有功於律學者爲  
何如也已未仲春汾陽王式通

序

我國律學之盛始於秦而備於漢儒家重禮而輕法  
孔子云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孟氏亦云徒法不能  
以自行及戰國之季韓非商鞅申不害之徒盛稱法  
治蔚爲一家之言及其末也傷恩薄厚世論非之炎  
漢代興蕭何草律而叔孫通制禮兼禮治與法治而  
一之漢祚之永未始不基於此然則我國法律本以  
輔禮教之窮故能相維相繫歷數千年而不做管子  
謂法出於禮太史公亦謂法令非制治清濁之源斯

眞能爲探本之論者世多以我國無統一法典且比  
例定罪引爲詬病是不特我國如是也今世界盛言  
英美法與羅馬法二系而英美爲不成文法之國亦  
無完全法典判例之力等於法律而文治不因之稍  
衰甚有謂不文法之適於民性利於治化有勝於成  
文法者矣程子樹德論律理意多與余合嘗言欲盡  
搜羅唐以前散佚諸律考訂而并存之先成漢律考  
七卷出以示余余謂漢律前人閒有援引至魏晉六  
朝諸律則未聞有考證及之者蓋宋元以後士大夫

馳騫於詞章考據而律令科條反委於胥吏之手闕  
焉不講乃至弁其書而散失之昔漢之鄭玄馬融魏  
之高柔衛覬晉之鄭冲杜預皆一代名人而皆治律  
是唐以前固無此習意者天將假手於程子以成此  
不刊之業則前人之所以不爲者天固將留以有待  
也程子勉乎哉民國八年二月涪陵施愚序於南京  
之煦園

序

余既刻范氏天一閣宋刑統又訪薛大司寇遺著唐明律合刻將以付梓顧聞薛氏尚有漢律輯存一書藏某舍人家秘不肯出或曰庚子之亂佚於京師自來著述之傳不傳若有數存乎其間而不可必固如是也程君樹德聞余訪薛氏遺稿之勤因出其所著漢律考七卷相示余交程君有年視其人恂恂如儒者知其長於新律而未知其亦邃於舊學也昔之講漢學者多詳於經史而畧於政術今程君以考據之



學言律可謂獨闢町畦者矣其書未知視薛書何若然體例之嚴徵引之富固自有其不可磨滅者存余既嘉程君之志又喜其能紹薛氏未竟之功因爲釀資刻而存之若夫漢律源流則原序言之綦詳固無待余之贅述也戊午冬十月定遠方樞序

漢律考序

漢蕭何作九章律益以叔孫通傍章十八篇及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是爲漢律後書安帝紀注謂漢律今亡隋志亦云漢律久亡是唐時已佚史記索隱引崔浩漢律序陳書沈洙傳引漢律則六朝末此本尙存也晉志載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唐書藝文志所著錄者僅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卷建武律令故事

三卷太平御覽尙引廷尉決事而宋史藝文志已不載則至宋末已全佚班氏刑法志於漢律語焉不詳劉昭續漢志亦不著刑法之目而一代典章遂汨沒而不可考甚矣史才之難也九章之律出於李悝法經而法經則本於諸國刑典其源最古春秋時齊有管子七法楚有僕區法芻門法晉有刑書刑鼎鄭有刑書竹刑其見於記載者如此商君有言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自漢以後沿唐及宋迄於元明雖代有增損而無敢輕議成規者誠以其適

國本便民俗也漢世律學最盛何休注公羊鄭司農注周禮皆以漢律解經許氏說文則并以漢律解字今其佚文散句猶可考見而唐宋以來諸家卒無有從事考訂者宋王應麟所輯之玉海及漢制考略有徵引他不概見今唐以前諸律皆無一存則探討之難可知也余嘗謂有清一代經學詞章遠軼前軌獨律學闕焉不講紀文達編纂四庫全書政書類法令之屬僅收二部存目僅收五部其案語則謂刑爲盛世所不能廢而亦盛世所不尙所錄略存梗概不求

備也此論一創律學益微善乎衛覬之言曰刑法者  
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  
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敝未必不由於此  
今士大夫競言西律然羅馬舊法彼國學子奉爲圭  
臬而吾方且盡棄所學而學於古律之源流率皆擯  
棄弗道竊心焉恫之甲辰讀律扶桑卽有搜輯叢殘  
之志荏苒十年久稽卒業丁巳戊午乃稍稍備鈔存  
篋因仿馬貴與文獻通考之例釐爲漢律考七卷以  
存一代之制今者唐律明律佚而復存趙宋刑統海

內僅存孤本載胥及溺其何有於代遠年湮之漢律  
則以是書爲子雲之覆瓿可也抑又聞之秦政焚坑  
而經學盛於西漢庚申北遁而明祖始求遺書則以  
是書爲黎洲之明夷待訪亦可也歲在戊午秋七月

閩侯程樹德序

凡例

- 一 是書體例專以考證為主不涉論斷
- 一 參考各書均一一標明書目以類相從同一類中則以年代先後爲序惟解釋標題則必列於各條之首
- 一 是書取材以漢書紀傳表志爲獨多故均不載明漢書以避重復其引用他史傳志則必標明某史庶免相混
- 一 引證古書有刪節而無增改不敢妄竄古書也

一漢律有沿用秦律及唐以前諸律有本於漢律者  
均別爲按語附於各條之後

漢律考目錄

卷一 律名考

卷二 刑名考

卷三 律文考

卷四 律雜考

卷五 律沿革考

卷六 春秋決獄考

卷七 律家考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漢律考卷一



律名考

閩侯程樹德輯著

巴陵杜貴墀論漢律以為其文多隱藏唐律中特文  
 沒不見其說是矣而未盡也漢時去古未遠合禮與  
 律為一禮樂志謂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同錄藏於  
 理官應劭傳亦言刪定律令為漢儀此漢以禮入律  
 之證是朝觀宗廟之儀吉凶喪祭之典後世以之入  
 禮者而漢時則多屬律也杜周傳前主所是著為律

後主所是疏爲令蕭望之傳引金布令後書則引作漢律金布令晉志則直稱金布律是令亦可稱律也律令之外又得以春秋經義決獄武帝使呂步舒以春秋誼治淮南獄兒寬以古法決疑獄俱載各紀傳是則并春秋經義亦得與律同視也此皆與後世異者卽以九章之律言之自漢及唐其間點竄分合之迹亦有尙可得而言者魏始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分盜律爲劫略請賊償贓詐律分賊律爲毀亡分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興律爲驚事律晉就漢九章

改具律爲刑名法例分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宋及南齊篇目略同梁增倉庫律而刪諸侯律元魏改律史無明文北齊承晉律而改定之併刑名法例爲名例併盜律賊律爲賊盜併捕律斷獄爲捕斷改衛宮曰禁衛戶曰婚戶興曰擅興告劾曰鬪訟毀亡曰毀損廐曰廐牧刪請賊繫訊水火關市諸侯五篇其目視魏晉爲簡後周於晉律增祀享朝會婚姻鬪競四篇分關市爲市廛關津改戶曰戶

卷一  
禁興曰興繕盜曰劫盜賊曰賊叛厩曰厩牧雜曰雜  
犯告劾曰告言捕曰逃亡隋開皇律因北齊律目改  
禁衛爲衛禁婚戶爲戶婚違制爲職制厩牧爲厩庫  
而分捕斷爲二篇刪毀損一篇唐律目實因之此皆  
篇名異同之尙可考者若夫九章之外以律稱者如  
尉律大樂上計耐金諸律其爲屬旁章以下抑係別  
出書缺有間然說文引尉律藝文志則引作蕭何草  
律是尉律亦蕭何所造晉志稱魏有乏留律免坐律  
皆在魏律十八篇之外是可證正律以外尙有單行

之律固漢魏間通制也至於比例定罪自漢及唐迄  
於有清相沿不改姑附於末後之考古者得觀覽焉  
作律名考

律 章程附

九章律

**刑法志**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  
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悅其後四夷未  
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  
何攬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



晉書刑法志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厩戶三篇合爲九篇

**唐六典**律法也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商鞅傳之改法爲律以相秦增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大辟加鑿顛抽脅鑊烹車裂之制至漢蕭何加悝所造戶興厩三篇謂之九章之律

**唐律疏義**周衰刑重戰國異制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

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爲律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厩三篇謂九章之律

**宣帝紀注**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今律經是也

**敘傳**漢章九法太宗改作輕重之差世有定籍

**司馬遷傳**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

**揚雄傳**聖漢權制而蕭何造律宜也造蕭何律於唐虞之世則諄矣

卷一  
四  
**梁統傳**高帝受命誅暴平蕩天下約令定律誠得其宜文帝惟省除肉刑相坐之法它皆率由無革舊章武帝征伐四方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從之律宣帝聰明正直臣下奉憲無所失墜因循先典天下稱理至哀平繼體而卽位日淺聽斷尙寡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注按嘉傳及刑法志并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引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  
**馬總意林**引任子曰蕭何守文法

**北堂書鈔**引風俗通曰臯陶謨虞始造律蕭何成九章此闕百王不易之道

**漢藝文志攷證**引傅子曰律是咎繇遺訓漢命蕭何廣之

**大學衍義補**春秋之時子產所鑄者謂之刑書戰國之世李悝所著者謂之法經未以律爲名也律之言昉於虞書蓋度量衡受法於律積黍以盈無錙銖爽凡度之長短衡之輕重量之多寡莫不於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制羣情斷定諸罪亦猶

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書以律名焉

一盜律

**晉書刑法志**悝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

**唐律疏義**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為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

合為賊盜律後周為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為賊盜律

二賊律

**寄移文存**唐律疏義云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偽律是也按賊盜二字義本不同故法經分為二篇左氏文十八年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為賊竊賄為盜杜注毀則壞法也昭四年傳叔向曰已惡而掠美為昏貪以敗官為墨殺人不忌為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

也此皆法家言之最古者說文賊敗也從戈則  
聲敗毀也與毀則爲賊之義合乃諧聲兼會意  
字盜私利物也從次次欲皿者乃會意字二字  
之本義如此初不相通也荀子修身篇害良曰  
賊竊貨曰盜晉張斐律注無變斬擊謂之賊取  
非其物謂之盜周禮朝士疏盜賊并言者盜謂  
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盜賊二字連文唐以  
前人分別甚明絕不相蒙其盜賊單言者賊謂  
賊害如孟子賊仁者謂之賊以及漢書呂覽淮

南楚辭諸書之注釋皆同殺人乃賊害之甚者  
故叔向曰殺人不忌爲賊又大戴記曾子立事  
篇殺人而不戚也賊也以及書舜典傳呂覽後  
漢書注并言殺人曰賊與賊害之義相引伸也  
盜謂盜竊如穀梁傳定八年非其所取而取之  
謂之盜莊子山木篇注盜竊者私取之謂也足  
與說文之義相發明其餘諸書不勝枚舉玉篇  
廣韻賊下始有盜也一訓蓋二書爲宋所亂已  
失顧野王孫緬之舊非古義也盜法賊法李悝

本爲二事漢律因之盜則盜竊劫略之類賊則  
叛逆殺傷之類魏於盜律內分立劫略律晉無  
劫略則仍入盜律梁爲盜劫律賊律則曰賊叛  
律北齊始合二律爲一曰賊盜周隋時合時分  
唐復合而爲一故叛逆殺傷諸事皆在其中元  
於賊盜外別立殺傷之目明又改爲人命蓋大  
失古律之本義矣疏義謂盜法今賊盜律賊法  
今詐僞律俱未諦當唐之賊盜兼盜法賊法在  
內詐僞律魏由賊律分出而賊律固不止詐僞

一事也又按周禮士師八成二曰邦賊六曰邦  
盜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  
比據先鄭注則周代刑法此其篇目之可考者  
然究非全體也邦賊注云爲逆亂者邦盜注云  
竊取國家之寶藏者賊盜分爲二事蓋古法皆  
然

### 三囚律

**唐律疏義**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  
法而出此篇

四捕律

**唐律疏義**李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追捕律隋復名捕亡律

五雜律

**唐律疏義**李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爲雜律

六具律

**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略云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旣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

**唐律疏義**魏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晉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

七戶律

**唐律疏義**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加廐興戶三

篇迄於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為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律

按戶律以下三篇總謂之事律見晉志及玉海注晉志益事律興廐戶三篇戶律在末唐律疏義或作戶興廐三篇或作廐興戶三篇考唐六典載晉泰始新律戶律在第十二興律在第十三廐律在第十七其次第必有所本茲從之

八興律

**唐律疏義**漢相蕭何創為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為擅興律晉復去擅為興又至高齊改為興擅律隋開皇改為擅興律

九廐律

**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略云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則為虛設故除廐律

**唐律疏義**漢律九章創加廐律魏以廐事散入

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爲厩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厩律後魏太和中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厩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厩庫律厩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  
傍章十八篇

**晉書刑法志** 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

**叔孫通傳** 高帝崩孝惠卽位迺謂通曰先帝園陵寢廟羣臣莫習徙通爲奉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也

**梅福傳** 叔孫通遁秦歸漢制作儀品

**王充論衡** 高祖詔通制作儀品十六篇

**禮樂志** 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臧於理官

**曹褒傳** 漢初天下創定朝制無文叔孫通頗採經禮參酌秦法雖適物觀時有救崩壞然先王之容典蓋多闕矣

越宮律二十七篇

朝律六篇



晉書刑法志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

御覽刑法部引張斐律序曰張湯制越宮律趙禹作朝會正見律

魏書刑罰志孝武世以姦宄滋甚增律五十餘篇張湯傳上以為能遷大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

令務在深文

律名有散見各書者附錄於後

尉律

見昭帝紀注

說文敘

玉海徐鍇曰尉律漢律篇名

說文句讀董彥遠謝除正字啟尉律四十九類書蓋已亡王應麟曰尉律者廷尉治獄之律也漢書昭帝紀注引尉律太平御覽引廷尉決事

酎金律

見禮儀志注

禮儀志注引丁孚漢儀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合諸侯助祭貢金

史記孝文本紀注張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酎之為言純也至武帝時因八月嘗酎金諸

侯廟中出金助祭所謂酎金也

**史記平準書注**如淳曰漢儀注侯歲以戶口酎黃金獻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以助祭大祠曰飲酎飲酎受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

**景帝紀注**師古曰酎三重釀醇酒也味厚故以薦宗廟

**武帝紀**元鼎五年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餘人

**趙廣漢傳**丞相奉齋酎入廟祠

**王子侯表**五鳳四年嗣朝侯固城坐酎金少四兩免地節四年襄陽侯聖坐奉酎金八兩少四兩免  
**韓王信傳注**引孔武仲雜說漢多以酎金失侯其故何也考史記平準書武帝方事夷狄而擊羌越卜式上書願父子往死之帝侯卜式賜金六十斤田十頃以風天下莫應而列侯百數皆莫求從軍擊羌者故於宗廟酎時使少府省諸侯所獻金斤兩少者色惡王削縣侯失國焉蓋緣諸侯之不從軍武帝忿焉乃設此法故失侯者百餘人

上計律

見周禮春官典路注

**周禮天官司會注**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

若今尙書疏漢之尙書亦主大計

**周禮天官宰夫注**若今歲計月計日計

**周禮地官大司徒注**上其計簿疏漢時考吏謂之

計吏此言計簿據其文書也

**周禮秋官小行人注**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

**禮記射義注**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偕物也正義

漢時謂郡國送文書之使爲計吏其貢獻之物與

計吏俱來故謂之計偕物

**漢舊儀**朝會上計律常以正月旦受羣臣朝賀

**百官志**歲盡遣吏上計注盧植禮注曰計斷九月

因秦以十月爲正故

**武帝紀**太初元年春還受計於甘泉注師古曰受

郡國所上計簿也元光五年令與計偕注師古曰

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遣詣京師上之

**宣帝紀**黃龍元年詔曰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

謾以避其課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眞僞

毋相亂

**貢禹傳**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

**楊秉傳**時郡國計吏多留拜爲郎秉上言宜絕橫拜以塞覬覦之端自此終桓帝世計吏無復留拜者

**功臣表**眾利侯郝賢元狩二年坐爲上谷太守入戍卒財物計謾免注師古曰上財物之計簿而欺謾不實

**東漢會要**武帝每因封禪泰山卽受計於甘泉通典云漢制郡守歲盡遣上計掾吏各一人條上郡內眾事謂之計簿嚴助傳云助守會稽願奉三年計最如淳謂舊法當使丞奉計今助躬自願入奉也至百官志則第言遣吏上計而所遣計吏遂補郎官蓋與西都遣丞奉計已不同矣西都天子親受計而所謂計帳則計相上之見張蒼傳東京但使司徒受計吏至於長揖不便見趙壹傳則其制浸以輕矣

大樂律

見周禮春官大胥注

百官志注

左官律

見諸侯王表

**諸侯王表**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注服虔曰仕於諸侯爲左官絕不得使仕於諸侯也

**丁鴻傳**左官外附之臣注謂左官者人道尙右舍天子而事諸侯爲左官

**光武紀**建武二十四年詔有司申明舊制阿附蕃王法注引前書音義曰阿曲附益王侯者將有重法

**周昌傳**昌泣曰臣初起從陛下奈何中道棄之於諸侯乎高祖曰吾極知其左遷

**霍光傳**會李竟坐與諸侯王交通語及霍氏有詔雲山不宜宿衛免就第

**嚴助傳**淮南王來朝厚賂遺助及淮南反事與助相連廷尉張湯以爲助出入禁門腹心之臣而外與諸侯交私不誅後不可治助竟棄市

**兩龔傳**王國人不得宿衛

**彭宣傳**注李奇曰漢制王國人不得在京師

**王吉傳**吉坐昌邑王被刑後戒子孫毋為王國吏

**鄭崇傳**奏崇與宗族通疑有姦請治

**鄭眾傳**太子儲君無外交之義漢有舊防蕃王不宜私通賓客

**功臣表**嗣安平侯鄂但坐與淮南王通稱臣棄市

**田律**見周禮夏官大司馬疏 秋官士師注

**周禮夏官大司馬注**無干車無自後射疏此據漢

田律而言

**周禮秋官士師注**野有田律疏謂舉漢法以況之

**田租稅律**見史記將相名臣表

**錢律**同上

**文帝紀**五年除盜鑄錢令

**景帝紀**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

按惠帝紀四年除挾書律注應劭曰挾藏也張晏曰秦律敢有挾書者族是此律漢初已廢玉海詔令類所引漢有尙方律宋書尙方所制漢有嚴律諸侯竊服雖親必罪云云他無可考茲不錄

章程附

詩魯頌疏章程謂定百工用材多少之量及制度之程品

**高帝紀**天下既定命張蒼定章程注如淳曰章程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師古曰程法式也

**任敖傳**蒼爲計相時緒正律曆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程品注如淳曰若順也百工爲器物皆有尺寸斤兩斛斗輕重之宜使得其法此之謂順

**魏志杜畿傳**漸課民畜犉牛草馬下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

**玉海**唐魏徵曰孝宣以章程練名實  
令 詔條附

**宣帝紀注**文穎曰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

**史記杜周傳**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

**御覽刑法部**引杜預律序曰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

**唐六典**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

鹽鐵論春夏生長聖人象而爲令秋冬殺藏聖人則而爲法故令者教也法者刑罰也

**周禮天官小宰注**憲謂表縣之若今新有法令

**朱博傳**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

**刑法志**孝武卽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徵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禁罔寢密律令

凡三百五十九章

**成帝紀**律令繁多百有餘萬言

**鹽鐵論**秦法繁於秋荼而網密於凝脂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郡國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吏明習者不知所處而況愚民乎律令塵蠹於棧閣吏不能徧觀

**晉書刑法志**令甲以下三百餘篇

**賈誼傳**諸法令所更定其說皆誼發之

**鼂錯傳**錯又言法令可更定者書凡三十篇孝文雖



不盡聽然奇其材景帝即位以錯爲內史法令多所更定錯所更令三十章諸侯謹譁

**東觀漢記**丞相王嘉等猥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

令甲 見宣帝紀 哀帝紀注 平帝紀注 律曆志 晉書刑法志 賈誼新書

**易先甲後甲注**甲者創制之令疏漢謂令之重者爲令甲

**宣帝紀注**文穎曰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如說是也

甲乙者若今第一篇第二篇耳

**賈誼新書**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乙是也

按令甲亦稱甲令吳芮傳贊著於甲令而稱忠師古注甲者令篇之次也敘傳景紀述務在農桑著於甲令后紀論編置甲令注前書音義曰甲令者前帝第一令也有甲令乙令丙令又按明陳繼儒羣碎錄云今人稱法令曰令甲出漢宣帝詔蓋是法令首卷觀江充傳注令乙章帝詔令丙可知想漢律有十卷耳王世貞宛

委餘篇云今人稱法令曰令甲以漢宣帝詔令甲死者不可復生然是法令之首卷江充傳注令乙騎乘行馳道中章帝詔曰令丙筆長短有數然則令乙者第二卷也令丙者第三卷也漢律當有十卷愚謂十卷之說近於臆斷殆不足辨蕭望之傳引金布令甲是金布令亦自有甲乙如淳說近之

令乙

見江充傳注

晉書刑法志

按令乙亦稱乙令見張釋之傳如淳注

令丙

見章帝紀

晉書刑法志作令景避唐諱作景

功令

見儒林傳

史記儒林傳

**儒林傳**公孫弘爲學官悼道之鬱滯迺請白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厲賢才焉謹與太常孔臧博士平等議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

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卽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諸能稱者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誼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弗能究宜

亡以明布諭下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注師古曰新立此條請以著於功令功令篇名若今選舉令

**史記儒林傳**太史公曰余讀功令索隱謂學者課功著之令卽今之學令是也

按唐六典第六載晉令四十篇學令在第二

金布令

見高帝紀注 蕭望之傳

**高帝紀注**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若今之倉庫令也

**蕭望之傳注**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

**晉書刑法志**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價諸目

按晉志作金布律後書禮儀志注引作漢律金

布令與蕭望之傳所引互歧當以傳文為正

宮衛令

見張釋之傳注

**蓋寬饒傳**為衛司馬案舊令遂揖官屬以下行衛者衛尉私使寬饒出寬饒以令諸官府門上謁辭

按晉令有宮衛在第二十九

秩祿令

見文帝紀注 史記呂后紀注

**玉海**茂陵書秩祿令此二書亡失不得過江

按晉令有俸廩在第六

品令

見百官公卿表注

按晉令有官品在第四

祠令

見文帝紀注

**史記孝文本紀**諸侯王列侯使者侍祠天子歲獻祖宗之廟集解張晏曰王及列侯歲時遣使侍祠助祭也如淳曰不使王侯祭者諸侯不得祖天子也

**功臣表**太初二年睢陵侯張昌坐為太常乏祠免注師古曰祠事有闕也孝武後二年穉侯商丘成坐為詹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大不敬自殺

**恩澤侯表**嗣牧丘恬侯石德坐為大常祠不如令完為城旦

按晉令有祠令在第八

祀令

見郊祀志注

祭祀志注

**郊祀志注**臣瓚曰高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禮所謂太社也時又立官社配以夏禹所謂王社也見漢祀令

齋令

見玉海引蔡邕表志

漢藝文志考證引同

**玉海**引蔡邕表志曰宜具錄建武乙未元和丙寅

詔書下宗廟儀及齋令入郊祀志永爲典式

**蔡邕傳**自今齋制宜如故典

**禮儀志**凡齋天地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祠三日

**功臣表**孝景二十一年嗣侯蕭勝坐不齋耐爲隸

臣

**百官公卿表**元狩五年衛尉充國坐齋不謹棄市

**公令**見何並傳注

**獄令**見百官公卿表注

按晉令有獄官在第十四

**箠令**

見刑法志 景帝紀

**水令**

見兒寬傳

**兒寬傳注**師古曰爲用水之次具立法令

**召信臣傳**遷南陽太守躬勸農耕信臣爲民作均

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

**田令**

見黃香傳

**秦彭傳**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

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

跼踏無所容詐彭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

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三府並下州郡

馬復令

見西域傳

**西域傳**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修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注孟康曰先是令長吏各以秩養馬亭有牝馬民養馬皆復不事後馬多絕乏至此復修之也師古曰馬復因養馬以免徭賦也

**食貨志**文帝時鼂錯說曰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車騎天下之武備也故為復卒武帝令

民得蓄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什一用充入新秦中車騎馬乏縣官錢少買馬難得乃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天下亭亭有蓄字馬歲課息

**武帝紀**元狩五年春三月天下馬少平牡馬匹二十萬注如淳曰貴平牡馬賈欲使人共蓄馬

胎養令

見章帝紀

**章帝紀**元和二年春正月乙酉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

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三年春正月乙酉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憐怛之愛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廩給如律論曰章帝長者感陳寵之議除慘獄之科深元元之愛著胎養之令

按玉海六十五載宋仁宗嘉祐三年韓宗彥請修胎養令以爲繼嗣漢室皆章帝苗裔以仁心養民故也紹興二十七年九月范如志奏請修胎養令

養老令

見文帝紀

**文帝紀**元年詔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鬻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賜物及當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



以上不用此令

**安帝紀**元初四年詔日月令仲秋養老投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時郡縣多不奉行甚違詔書養老之意

任子令 見哀帝紀 王吉傳

**哀帝紀注**應劭引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歲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

**王吉傳**今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鶩不通古今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注子弟以父兄任為郎

**西漢會要**蘇武以父任為郎劉向以父任為輦郎蕭育以父任為太子庶子伏湛以父任為博士弟子辛慶忌以父任為右校丞

緡錢令 見食貨志

賣爵令 同上

廷尉挈令 見張湯傳

**張湯傳注**韋昭曰在板挈也師古曰挈獄訟之要也

**漢制考注**臣鉉等曰挈令蓋律令之書也

按應劭傳作廷尉板令史記酷吏傳作廷尉絜

令

光祿絜令

見燕刺王旦傳注

樂浪絜令

見說文系部

租絜

見溝洫志

**溝渥志**

內史稻田租絜重其議減注租絜收田租

之約令也

詔條

附

**百官公卿表注**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

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

條所問即不省 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

凌弱以眾暴寡 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

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為姦 三

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

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詆

祥訛言 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

寵頑 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

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

正令

**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

**薛宣傳**成帝初言陰陽不和咎在部刺史不循守條職注六條

**翟方進傳**遷朔方刺史所察應條輒舉

**鮑宣傳**遷豫州牧代二千石書史聽訟所察過詔條注出六條之外

**魏志杜畿傳**古之刺史奉宣六條

**唐六典**惠帝三年相國奏御史監三輔不法事詞訟盜賊鑄偽錢獄不直繇賦不平吏不廉苛刻踰侈及弩力十石以上作非所當服凡九條

科 科品附

**釋名**科課也課其不如法者罪責之也

**明帝紀**永平十二年詔曰車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遊食者眾有司其申明科禁宜於今者宣下郡國

**馮野王傳**是一律兩科失省刑之意

卷一  
三  
梁統傳武帝軍役數興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  
匿之科

桓譚傳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

注科謂事

條比謂類例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

方而獄無怨濫矣

陳寵傳漢興三百二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云帝  
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鈇鑽諸  
慘酷之科

陳忠傳忠上疏曰亡逃之科憲令所急蓋失之末流

求之本源宜糺增舊科以防來事便可撰立科條處  
為詔文切勅刺史嚴加糺罰至建光中尙書令祝諷  
尙書孟布等奏以為宜復建武故事忠上疏曰高祖  
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寧告之科

張敏傳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

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略云科之為制每條有違  
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  
為免例以省科文凡所定增十三篇故就五篇合十  
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

按新律序載漢科有持質有登聞道辭有考事

報讞有使者驗賂有擅作修舍有平庸坐臧功臣

表任當千以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臧十萬以上免有異子之科有投

書棄市之科均見晉志

**唐六典**至武帝時張湯趙禹增律令科條大辟四百

九條宣帝時于定國又刪定律令科條

**北堂書鈔**引揚雄劇秦美新懿律嘉量金科玉條注

曰科條謂所犯法律也

**玉海**引馬融對策曰今科條品制四時禁令所以承

天順民者備矣

**御覽六百三十八**引劉邵律略曰刪舊科採漢律為

魏律

科品附

**安帝紀**元初五年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注漢令今亡

**輿服志**二千石以下各從科品

**濟南王康傳**國傳何敞諫曰輿馬臺隸應為科品

願大王遵古制省奴婢之口減乘馬之數斥私田

之富

**劉祐傳**中常侍蘇康管霸用事遂固天下良田美業山林湖澤祐移書所在依科品沒入之

按蜀漢時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等共造蜀科見蜀志伊籍傳梁書武帝紀載梁科四十卷唐六典云梁科三十卷蔡法度所刪定陳依梁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刪定名爲麟趾格北齊因魏立格撰權格與律令並行皇朝貞觀格十八卷房玄齡等刪定云云是科卽格也陳科三

十卷范泉等撰見隋書經籍志

比 故事附

**禮記王制**必察大小之比以成之鄭注已行故事曰比

**刑法志**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成

帝河平中下詔曰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繁多百有餘萬言奇請他比日以益滋注師古曰比以例相比況也他比謂引他類以比附之稍增律條也

**朱博傳**遷廷尉令掾吏試正監共撰前事決事更議難知者數十事持以問廷尉爲平處其輕重十中八九官屬咸服博之疏略材過人也

**玉海**刑者律也比者例也三千之律猶不能盡天下之罪不免上下以求其比天下之情無窮而法不可獨任也

**冊府元龜**六百九引高帝詔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決事比

**周禮**秋官司師注若今時決事比疏云若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

**陳忠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及寵免後遂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

讞之傲事皆施行

**晉書刑法志** 寵子思忠後復為尙書略依寵意  
奏上三十二條為決事比

死罪決比

**魏書刑罰志** 于定國為廷尉集諸法律凡九百  
六十卷大辟四百九十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  
罪決比凡三千四百七十二條決諸斷罪當用  
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

辭訟比 決事都目

**東觀漢記** 建初中司徒辭訟久者至數十年比  
例倒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鮑昱為司徒奏  
定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  
遏人訟也

**陳寵傳** 少為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數為昱陳  
當世便宜昱高其能轉為辭曹掌天下獄訟寵  
為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  
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為法

**晉書刑法志** 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



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

**御覽八百四十六**引風俗通曰陳國有趙祐者酒後自相署或稱亭長督郵祐復於外騎馬將絳幡云我使者也司徒鮑昱決獄云騎馬將幡起於戲耳無他惡意又汝南張妙會杜士家士家娶婦酒後相戲張妙縛杜士捶二十下又懸足指士遂至死鮑昱決事云酒後相戲原其本

心無賊害之意宜減死

**御覽八百四十一**引風俗通曰南郡讞女子何侍爲許遠妻侍父何陽素酗酒從遠假求不悉如意陽數罵詈遠謂侍汝公復罵者吾必揣之侍曰類作夫婦奈何相辱揣我公者搏若母矣其後陽復罵遠遠遂揣之侍因上搏姑耳再三下司徒鮑昱夫妻所以養姑者也今遠自辱其父非姑所使君子之於凡庸尙不遷怒况所尊重乎當減死論

按以上二條沈欽韓漢書疏證以爲卽辭訟  
比佚文

**應劭傳**獻帝建安元年劭奏曰逆臣董卓蕩覆  
王室典憲焚燎靡有孑遺臣不自揆輒撰具律  
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  
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  
復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二十篇以類相從凡  
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敘潤  
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偉之士文

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

廷尉決事 廷尉駁事

**唐書藝文志**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  
卷

**御覽六百四十六**引廷尉決事

故事

附

武帝故事

**郊祀志**宣帝修武帝故事盛車服敬齋祠之禮  
**何武傳**宣帝循武帝故事求通達茂異士

王褒傳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

張放傳鴻嘉中上欲遵武帝故事

竇固傳明帝欲遵武帝故事

唐書藝文志漢武帝故事二卷

通鑑考異漢武故事後人爲之託班固名語多

誕妄非固書

建武永平故事

明帝紀論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  
枉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私在上無矜大之色斷

獄得情號居前代十二故後之言事者莫不先  
建武永平之政

順帝紀勅有司檢察所當禁絕如建武永平故  
事

桓帝紀詔輿服申明舊令如永平故事

陳寵傳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尙嚴切尙書決  
事率近於重

陳忠傳宜復建武故事

唐書藝文志建武故事三卷永平故事二卷漢

建武律令故事三卷

南宮故事

**鄭弘傳**建初中爲尙書令前後所陳有益王政者著之南宮以爲故事

**陳忠傳**前後所奏條於南宮閣上以爲故事

**楊賜傳**帝徙南宮閱錄故事

**謝承漢書**明帝條李壽前後所上便宜爲南宮故事

漢官禮儀故事

**應劭傳**乃綴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

**玉海**引續漢書應劭著中漢輯敘漢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百三十六卷

馬將軍故事

**馬援傳**馬援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駱越奉行馬將軍故事

漢律考卷二

刑名考

閩侯程樹德輯著

唐律於名例之首列笞杖徒流死五刑明清諸律因之其制始於曹魏考魏新律序云改漢舊律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為律首漢九章律出於李悝法經而法經中之具法實在第六其刑名則已詳於盜賊囚捕各法不復再於具法

中重出晉志所謂六篇皆罪名之制是也唐六典謂商鞅傳法經以相秦加鑿顛抽脅鑊烹車裂之刑蓋當時刑制得以天子詔令意爲增減秦之刑名已非復李悝法經之舊漢初除秦苛法及蕭何定律其刑名仍多沿秦制如夷三族梟首腰斬棄市宮刑劓剕城旦鬼薪諸刑皆本秦制也終漢之世代有損益景帝改磔曰棄市然考之王吉云敞諸傳則磔刑未盡除也高后元年旣云除夷三族罪矣而孝文元年復有盡除收帑相坐之令宜不復再用此制然考之鼂

錯李陵各傳則皆以族誅東漢之末少府耿紀司直韋晃車騎將軍董承皆以謀操不克夷三族是終漢世未嘗除也文帝十三年旣除肉刑矣肅宗時又詔有司絕鈇鑕諸慘酷之科按鑕者鑕去其臏骨卽臏刑也文帝定律當別右趾者棄市而明帝贖罪詔中於死罪之下又列右趾是別刑未盡除也景帝元年詔旣明言文帝除宮刑矣然陳忠傳則又云請除蠶室刑事皆施行而光武以後時有募下蠶室之詔考宮刑至隋開皇初始廢是終漢世未嘗除也文帝以

笞代肉刑後世所頌爲仁政者然終漢之世嘗欲議復肉刑迄於晉代此論未已蓋笞者輒死不敢復用而減死罪一等卽入髡鉗輕重無品仲長統崔實班固陳羣諸人論之詳矣他如徒邊之制始於孝武鞭杖之設始於明帝則又本非九章律所有也作刑名考

作刑

按漢制自髡鉗以下統謂之作龐參傳坐法輪作若盧楊秉傳秉竟坐輪作左校單超傳坐髡鉗輪

作右校是也晉志載魏律有作刑蓋本漢制

一歲刑 罰作 復作

**漢舊儀**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

**周禮秋官司圜注**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

**史記淮南王安傳注**蘇林曰一歲爲罰作

**史記馮唐傳**雲中守魏尙削其爵罰作之

**宣帝紀注**李奇曰復作者女徒也謂輕罪男子

守邊一歲女子軟弱不任守復令作於官亦一

歲故謂之復作徒也

二歲刑 司寇作

**漢舊儀**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

**刑法志**滿二歲爲司寇

**張皓傳注**司寇二歲刑輸作司寇因以名焉

**魯不傳注**司寇刑名也前書曰司寇二歲刑

**章帝紀**鬼薪白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

寇作

**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司寇始見尙書洪範三八

政六曰司寇箕子陳禹九疇而稱司寇則夏制

也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寇鄭注此殷時

制也而尤莫詳於周尙書司寇掌邦禁春秋左

傳康叔爲司寇周禮秋官大司寇小司寇皆是

也至秦廢周制不稱司寇名大李見呂氏春秋李一作理

一名廷尉漢承秦制有廷尉無司寇司寇是罪

名非官名

按漢制刑二歲以上謂之耐罪史記淮南王

安傳注蘇林曰二歲以上爲耐耐能任其罪

高帝紀注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形鬻



故曰耐古耐字從彡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從寸後改如是如淳曰耐猶任也任其事也禮記禮運注耐古能字疏案說文云耐者鬚也鬚謂廝下之毛象形字也古者犯罪以髡其鬚謂之耐罪故字從寸寸爲法也不虧形體猶堪其事故謂之耐其見於律令者如淮南王安傳注引律耐爲司寇爲鬼薪白粲史記趙奢傳注江遂引漢令曰完而不髡曰耐是耐卽不髡蓋輕罪也陳寵傳

耐罪千六百九十八唐六典載晉刑制二歲刑以上爲耐罪則晉時猶沿此制

三歲刑 鬼薪 白粲

**漢舊儀**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

**惠帝紀注**應劭曰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皆三歲刑

**章帝紀注**鬼薪白粲皆三歲刑也男子爲鬼薪取薪以給宗廟女子爲白粲使擇米白粲粲然

史記秦始皇本紀注如淳引律說曰鬼薪作三歲

按史記秦始皇本紀嫪毐作亂討誅之其徒皆梟首車裂輕者爲鬼薪是鬼薪本秦制也

四歲刑 完城旦春

漢舊儀完四歲

刑法志諸當完者完爲城旦春

惠帝紀注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春者婦人不豫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孟康曰完不

加肉刑髡也

韓稜傳注城旦輕刑之名也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故曰城旦

按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燒詩書百家語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是城旦本秦制也周禮司厲女子入於春槩春蓋本周制五歲刑 髡鉗城旦春

漢舊儀男髡鉗爲城旦女爲春皆作五歲

御覽六百四十九引張斐律序曰髡者刑之威

秋凋落之象

**魏志王凌傳注**凌爲長遇事髡刑五歲當道掃

除按事在魏武帝時魏猶未篡漢

**高帝紀注**鉗以鐵束頸也

**陳萬年傳注**鉗在頸以鐵爲之

**御覽六百四十四**引晉律曰鉗重二斤翅長一尺五寸

按北堂書鈔四十五引風俗通云秦始皇遣蒙恬築長城徒士犯罪止依鮮卑山後遂繁

悉令皆髡頭衣赭則髡亦本秦制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晉律曰髡鉗五歲刑是晉時仍用漢制也

又按當時定制減死一等卽入髡鉗仲長統傳肉刑之廢輕重無品下死則得髡鉗下髡鉗則得鞭笞注下猶減也王吉傳惟吉以忠直數諫得減死髡爲城旦鮑宣傳遂抵宣罪減死一等髡鉗何並傳爲弟請一等之罪願蚤就髡鉗注如淳曰減死罪一等蔡邕傳有

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鉗徙朔方馬貴與文  
獻通考論之曰當時死刑至多而生刑反少  
髡鉗本以代墨乃刑之至輕者然減死一等  
卽止於髡鉗加一等卽入於死而笞箠所以  
代剗劓者不聞施用矣

肉刑

**刑法志**今法有肉刑三注孟康曰黥劓二別左右  
趾合一凡三也

**郎顛傳**漢法肉刑三謂黥也劓也左右趾也文帝

除之當黥者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左右趾者  
笞五百

**司馬遷傳**其次髡毛髮嬰金鐵受辱其次毀肌膚  
斷支體受辱最下腐刑極矣

**崔實政論**文帝雖除肉刑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  
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者棄市右趾者旣殞其命  
笞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當此  
之時民皆思復肉刑以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  
之也

刑法志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以鞭而御驛突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於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泆吏爲姦臧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旣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

**荀悅申鑒**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焉今也至寡整眾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自古肉刑之除也斬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而息民

**馬總意林**引物理論曰漢太宗除肉刑匹夫之仁也非天下之仁也不忍殘人之肢體而忍殺人

**文獻通考**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議曰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足絕人還爲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

卞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  
罹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  
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魏尙之守邊  
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明德之  
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  
之卒不改焉其後魏公曹操復欲行肉刑令曰昔  
陳鴻臚以爲死刑有可加於仁恩者御史中丞能  
申其父之論乎陳羣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  
而增加於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眾所謂名輕而

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  
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  
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  
無淫放穿窬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  
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  
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易以肉刑如此則所  
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  
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也當時議者唯鍾  
繇與羣議同餘皆以爲未可行操以軍事未罷顧

眾議而止按是時肉刑之不用已三百餘年而卒  
欲復之誠非篤論然陳羣所謂傷人或殘毀其體  
而裁翦毛髮是當時傷人者不過坐髡鉗之罪又  
言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  
軀命蓋自孝文立法以笞代劓剕而笞數太多反  
以殺人後雖減笞數定箠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  
於是遂以笞爲死刑其不當死者則並不復笞之  
如孝章以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  
笞徒邊蓋懼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鬪很傷人與

竊盜不法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免死而止於髡  
鉗則裁翦其毛髮而略不罹箠楚之毒又太輕矣  
則曷若斟酌笞數使其可以懲姦而毋至於殺人  
乃合中道而肉刑固不必議復矣

黥 文帝時廢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

劓 文帝時廢當劓者笞三百 景帝元年減爲

二百中六年又減爲一百

**刑法志**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  
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毋得更人畢一

罪乃更人注如淳曰然則先時笞背也

**唐律疏義**笞者擊也又訓爲恥言人有小愆法須懲戒故加捶撻以恥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

按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楚漢春秋曰上敗彭城降人丁固追上被而顧曰丁公何相逼之甚乃迴馬而去上卽位欲陳功上曰使項氏失天下是子也爲人臣用兩心非忠也使下吏笞殺之是漢初已用笞不始於文帝史記

范曄傳魏齊使舍人笞擊曄折脇摺齒張儀傳楚相亡璧意疑盜執掠笞數百則六國時已常用之唐六典第六載晉時刑制髡刑有四一曰髡鉗五歲刑笞二百以笞附入髡鉗梁律同之隋志載北齊律刑罪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各加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二歲者二十惟一歲者無笞則以笞附入五歲以下二歲以上諸刑後周以笞附加於徒刑其



以笞爲五刑之一自隋開皇律始唐因之沿  
宋明清不改然漢文以笞易肉刑則笞爲獨  
立刑名同於隋制惟終漢之世恆視笞刑爲  
死刑不輕用之橋玄傳時上邽令皇甫禎有  
臧罪玄收考髡笞死於冀市一境皆震此可  
爲笞易致死之證其見於漢書各傳者僅耿  
夔傳元初元年坐徵下獄以減死論笞二百  
他不概見蓋執法者苟非欲抵之於死恆不  
行笞而孝章以後且時有勿笞之令是則漢  
雖有笞刑仍不常用也

別左趾 文帝時廢當斬左趾者笞五百 景帝  
元年減爲三百中六年又減爲二百

按唐律疏議今律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  
百蓋循漢制

別右趾 文帝時廢當斬右趾者棄市

**刑法志注** 師古曰趾足也當斬右足者以其罪  
次重故從棄市

**明帝紀注** 右趾謂別其右足

魏志鍾繇傳繇言於明帝曰宜如孝景之令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

**舊唐書刑法志**戴胄魏徵又言舊律令重於是議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罪斷其右趾應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尋又愍其受刑之苦謂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忽斷人右趾意甚不忍諫議大夫王珪對曰古行肉刑以爲輕罪今陛下矜死刑之多設斷趾之法格本合死今而獲生刑者幸得全命豈憚去其一足且人之見者

甚足懲誠上曰本以爲寬故行之然每聞惻愴不能忘懷又謂蕭瑀陳叔達等曰朕以死者不可再生思有矜愍故簡死罪五十條從斷右趾朕復念其受痛極所不忍叔達等咸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於死刑之內改從斷趾便是以生易死足爲寬法上曰朕意以爲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書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於時者四十餘事太宗令參掌刪改之弘獻於是與

玄齡等建議以爲古者五刑則居其一及肉刑廢制爲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則足是爲六刑減死在於寬弘加刑又加煩峻乃與八座定議奏聞於是又除斷趾法改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

按漢時尙有以鈇左右趾代刑之制食貨志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刑法志注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易劓以鈇左右趾易刑史記平準書鈇左趾

注鈇踏脚鉗張斐漢晉律序云狀如跟衣著足下重六斤以代刑考光武帝紀注引蒼頡篇云鉗鈇也前書音義鈇足鉗也朱穆傳臣願黥首繫趾注繫趾謂鈇其足也以鐵著足曰鈇陳萬年傳注鈇在足以鐵爲之魏武帝定甲子科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斗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事見晉志

宮

尙書呂刑正義漢除肉刑宮刑猶在

史記文帝紀注素隱引崔浩漢律序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注云以淫亂人族類故不易之

按景帝元年詔孝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史記宮刑作肉刑據下重絕人之世云云宮字不誤是宮刑文帝已除之矣然考之各傳如李延年傳坐法腐刑周嘉傳高祖父燕繫獄屢被掠楚無所屈撓當下蠶室陳忠傳忠請除蠶室刑既云文帝除之矣

何又有坐此罪者又有請除此刑者意者除之未久而復歟

張安世傳注蠶室謂腐刑也凡養蠶者欲其溫而早成故爲密室畜火以置之而新腐刑亦有中風之患須入密室乃得以全因呼爲蠶室耳目耕帖椽竅之法用木槌擊婦人胸腹卽有一物墜而掩閉其牝戶止能溺便而人道永廢矣是幽閉之說也

景帝紀死罪欲腐者許之

按宮卽呂刑之椽始於有苗周時公族無宮  
刑史記集解引三輔故事云始皇時隱宮之  
徒至七十二萬所割男子之勢高積如山是  
宮刑其來已久尙書呂刑宮辟疑赦注宮淫  
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刑也然則  
宮刑本爲次死之罪自景帝立此令後至武  
帝時司馬遷以李陵降匈奴張安世兄賀以  
衛太子賓客皆下蠶室光武二十八年三十  
一年詔死罪繫囚皆一切募下蠶室女子宮

明帝永平八年詔大逆無道殊死者一切募  
下蠶室章帝建初七年元和元年章和元年  
詔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和帝永  
元八年詔犯大逆募下蠶室女子宮終漢之  
世時以宮刑代死罪皆沿景帝定制也

死刑

**白虎通**大辟謂死也如水滅火

**陳寵傳**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

按漢以死刑爲重罪高帝紀五年詔云有不如

吾詔者以重論之刑法志景帝元年下詔曰加  
笞與重罪無異注孟康曰重罪謂死刑陳寵傳  
漢舊事論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注重死刑也

棄市 磔附

**周禮秋官掌戮注**殺以刀刃若今棄市也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曰棄市者死之下

**景帝紀**中二年改磔曰棄市注應劭曰先此諸  
死刑皆磔於市今改曰棄市自非妖逆不復磔  
也師古曰磔謂張其尸也棄市殺之於市也

**田廣明傳**吏民守闕告之竟坐棄市

按王制刑人於市與眾棄之棄市之制其源  
久矣亢倉子楚平王棄左右近習於市史記  
昭襄王五十二年河東守王稽坐與諸侯通  
棄市注秦法論死於市謂之棄市始皇制天  
下藏詩書及偶語棄市漢蓋沿秦制也景帝  
改磔爲棄市然云敞傳載王莽殺字誅滅衛  
氏謀所聯及死者百餘人吳章坐要斬磔尸  
東市門王吉傳凡殺人皆磔屍車上隨其罪

目宣示屬縣是磔仍未盡廢考二世時十公主斫死於杜是磔亦秦制也

索隱斫與磔同古今字異耳

要斬

**周禮秋官掌戮注**斬以鈇鉞若今要斬

**晉書刑法志**引漢賊律大逆無道要斬

**武帝紀**丞相屈釐下獄要斬妻子梟首注鄭氏曰妻作巫蠱夫從坐但要斬也

按秦時李斯具五刑要斬咸陽市是要斬本秦制也凡斬皆裸形伏鎖張蒼傳蒼坐法當

斬解衣伏質身長大肥白如瓠

梟首

**陳湯傳注**梟謂斬其首而懸之也

**北堂書鈔**引晉律注云梟斬棄之於市者斬頭也令上不及天下不及地也

**高帝紀**梟故塞王欣頭於櫟陽市

**薛宣傳**況梟首於市

**竇武傳**梟首洛陽都亭

**御覽六百四十**引董仲舒決獄曰或曰毆父也

當梟首論

按秦殺嫪毐其徒二十人皆梟首亦秦制也

夷三族

**崔實傳**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之令

**刑法志**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至高后元年乃除三族罪其後新垣平爲逆復行

三族之誅

**王溫舒傳**溫舒受員騎錢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光祿勳徐自爲曰悲夫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

**容齋隨筆**漢族誅之法每輕用之袁盎陷黽錯但云方今計獨有斬錯耳而景帝使丞相以下劾奏遂至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主父偃陷齊王於死武帝欲勿誅公孫弘丞相爭之



遂族偃郭解客殺人吏奏解無罪公孫大夫議  
欲族解且偃解二人本不死因議者之言殺之  
足矣何遽至族乎用刑之濫如此

按史記秦本紀文公二十年初有夷三族之  
罪楊終傳秦政酷烈一人有罪延及三族是  
夷三族本秦制也張晏注父母兄弟妻子也  
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也二說未知孰是刑  
法志孝文元年詔丞相大尉御史今犯法者  
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

朕甚弗取又李陵傳於是族陵家母弟妻子  
皆伏誅景帝紀注如淳引律大逆不道父母  
妻子同產皆棄市據此是三族者即父母妻  
子同產也如淳注恐非仲尼燕居三族注父  
子孫也儀禮士昏禮注三族謂父昆弟已昆  
弟子昆弟鄭說三族亦如此後書肅宗紀元  
和元年詔曰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賢注即三  
族也謂父族母族妻族蓋承如淳之謬詳見  
杜氏桐華閣叢記

贖刑

**北堂書鈔**引張斐律序云贖罰誤者之試

**尙書舜典正義**古之贖罪皆用銅漢始改用黃金但少其斤兩令與銅相敵

**文獻通考**唐虞之時刑輕律簡是以贖金之法止及鞭扑而五刑無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極矣五刑之屬至於三千若一按之律盡從而刑之則何莫非投機觸罟者天下之人無完膚矣是以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一條言之

夫所犯者死罪而聽其贖金以免誠不可以訓也然大辟之屬二百則豈無疑赦而在可議之列者有如殺人反逆之類則是不可不殺雖萬鍰亦難贖死矣而二百之屬其罪不皆至此也以經傳考之其在周則王制之析言破律行僞學非酒誥之羣飲其在漢則列侯坐酎金不敬將帥出師失期之類於律皆死罪也而其情則可矜其法則可議豈必盡殺之乎此則死罪之疑赦者也意周所以斷斯獄必在其罰千鍰之科而漢制則不過或除

其國或贖爲庶人亦其遺意也

**淮南王安傳**贖死金二斤八兩

按此以金贖也北堂書鈔四十四及御覽六百五十一引晉律贖死金二斤唐六典第六載晉時贖五歲刑金一斤十二兩四歲三歲二歲各以四兩爲差晉志引張斐律表曰金等不過四兩月贖不計日疑漢制當亦以四兩爲差今不可考唐名例律絞斬贖銅一百二十斤

**惠帝紀**民有爵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注

一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若今贖罪入三十四緡矣

**武帝紀**太始二年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

**貢禹傳**孝文皇帝時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武帝始臨天下使犯法者贖罪

**蕭望之傳**京兆尹張敞上書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事下有司望之以爲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聞天漢四年常使死罪

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強吏民請託假貨至爲盜賊以贖罪此使死罪贖之敗也遂不施做議

按此以錢贖也

**明帝紀**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  
縑二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  
司寇作三匹

按此以縑贖也永平十五年改贖死罪縑四十  
匹完城旦至司寇五四十八年又改贖死罪縑

三十匹章帝建初七年詔亡命贖死罪縑二十  
匹與明帝即位時詔同順帝桓帝靈帝俱有贖  
罪之令

**陳寵傳**今律令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  
徒邊

**魏書刑罰志**少傅游雅疏云漢武時始啟河右四  
郡議諸疑罪而謫徙之

**明帝紀**永平八年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死  
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

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  
按永平十六年章帝建初七年和帝永元八年  
安帝元初二年及沖帝桓帝時俱有徙邊之令  
**郭躬傳**章和元年赦天下繫囚減死罪一等勿笞  
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言死  
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  
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  
全人命有益於邊肅宗從之

**陳湯傳**湯前有討郅支單于功其免湯爲庶人徙

邊

**陽球傳**球送洛陽獄誅死妻子徙邊

**北堂書鈔**蔡邕徙朔方報楊復書云昔此徙者故  
城門校尉梁伯喜南郡太守馬季長或至三歲近  
者歲餘多得旅返

按司馬遷答任安書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則  
遷徙亦秦制也

附錄

鞭杖

南史蕭琛傳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是以古人多恥爲此職

**左雄傳**是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召說尙書傳呼促步又加以捶撲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而改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

**循吏傳注**明帝性褊察好以耳目隱發爲明又引杖撞郎朝廷竦慄

**御覽六百四十九**引漢晉春秋曰明帝勤於吏事苛察愈甚或於殿前鞭殺尙書郎

**御覽六百五十**引後漢紀明帝時政事嚴峻故卿皆鞭杖左雄上言九卿位次三事班立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加以鞭杖誠非古典上卽除之

**北堂書鈔**引三輔決錄云丁邯字叔春選邯爲郎託疾不就詔問實病否耶對曰實不病恥以

孝廉爲令史職耳世祖怒曰虎賁減頭杖之數  
十

**獻帝紀**興平元年帝使侯汶出太倉米豆爲飢  
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無數帝疑賦卹有虛親  
於御坐前量試乃知非實於是尙書令以下皆  
詣省閣謝奏收侯汶考實詔曰不忍致汶於理  
可杖五十

督

**丙吉傳**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

**尹翁歸傳**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莖責以員程不  
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

按師古注督謂視察之御覽六百五十引晉  
令應受杖而體有瘡者督之師古注應誤沈  
欽韓漢書疏證嘗辨之

罰金

**景帝紀**無爵罰金二斤

**哀帝紀注**如淳引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  
金二兩

張釋之傳釋之奏此人犯蹕當罰金

按唐六典載魏制有贖刑十一罰金六

顧山

**平帝紀**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注師古曰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僱人也爲此恩者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於婦人

**桓譚傳**其相傷者常加二等不得顧山贖罪

奪爵

**藝文類聚五十一**引王粲論爵云依律有奪爵

之法

**景帝紀**奪爵爲士伍免之注師古曰謂奪其爵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卽今律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

按史記秦本紀武安君有罪爲士伍注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之謂之士伍漢舊儀云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爲士伍年六十乃免老有



罪各盡其刑是奪爵本秦制也

禁錮

**章帝紀**元和元年詔曰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士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諸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注三屬謂父族母族及妻族

**黨錮傳**免宦禁錮爰及五屬注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也

**劉愷傳**安帝初清河相叔孫光坐臧抵罪遂增

錮二世釁及其子注二代謂父子俱禁錮

**息夫躬傳**素所厚者皆免廢錮注師古曰終身不得仕

**鮑昱傳**建初元年大旱肅宗召昱問曰旱既大甚將何以消復災眚對曰臣前在汝南典理楚事繫者千餘人恐未能盡當其罪宜一切還諸徙家屬蠲除禁錮帝納其言

**東漢會要**永初中陳忠上言解臧吏三世禁錮事皆施行

按左傳成公時屈巫奔晉子反請以重幣錮之又襄三年會於商任錮欒氏也禁錮本周制文帝時賈人贅壻及吏坐臧者皆禁錮不得爲吏及東漢則臧吏禁錮並及子孫殤帝延平元年詔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是當時一經禁錮雖遇解放仍不得爲平民也馴至黨錮禍起漢遂以亡

